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655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施至容

被　　告　張博丞即張哲維兼張昭賢兼陳愛真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晶惠即張昭賢即陳愛真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晶惠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昭賢及被繼承人陳愛真之所得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張博丞即張哲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肆佰柒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民國）
1	69,472元	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1.775%	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原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清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5年	0.775%	

		8月6日止		償日止，依原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77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宋瑋陵